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47033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47033785-1.pdf）(27898_7033785_1147033785-1.pdf)

主旨：有關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(CBP)發布「更新排除適用對等關稅產品」指引事，請查照並惠轉知會員廠商。

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(114)年9月8日經美字第11400009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美國CBP本年9月6日於貨運系統訊息服務(Cargo System Messaging Service, CSMS)發布旨揭指引，要點如次：

(一)本訊息旨在提供執行白宮9月5日發布「修改對等關稅範圍並建立執行貿易與安全協議之程序」行政命令，更新排除適用對等關稅產品清單之相關指引，此更新係修改第14257號（對等關稅）行政命令附件二之產品清單，包括新增列入附件二之貨品及從附件二移除之貨品。

(二)新增列入附件二或自附件二移除之貨品：

1、對自2025年9月8日美國東部時間凌晨12:01或之後進入美國消費或從倉庫提取消費之貨品生效。正確歸類於附件二美國稅則號列之產品，不適用經修正第14257號行政命令（對等關稅）之關稅措施。

2、進口商應申報9903.01.32（附件二排除適用對等關稅之稅號），並申報該產品在附件二中之正確分類與

稅號，以豁免適用該產品進口來源國之對等關稅。

- 3、針對先前申報9903.01.32且於本年9月8日或之後進入美國消費或從倉庫提取以供消費之貨品，包括新增至附件二或自附件二移除之貨品，進口商應在貨品從CBP放行後10天內盡快採取必要措施，更新申報稅號，以反映正確對等關稅適用情形。

(三)貿易和安全協議：

- 1、根據9月5日之行政命令，美國商務部長和貿易代表被授權，決定是否採取適當行動以執行架構協議與（或）最終協議，包含將其他產品列入豁免清單。

- 2、CBP將適時透過 CSMS提供相關指引。

三、檢送本案CBP指引如附件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化學產業學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本署貿易管理組、貿易發展組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

電 2025/09/15 文
交 09:15:04 章